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根據第17.50A(2)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刊發。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胡東光先生(「胡先生」)告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發出公開聲明，當中涉及對胡先生作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胡先生違反：(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因彼未能於相關時間，就百齡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溢利保證安排(「溢利保證」)的合規情況作出查詢及跟進；及(ii)彼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盡力確保百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理由是彼未有就溢利保證之情況採取行動及作出查詢，以及彼未能確保實施充足內部監控，落實有關合規情況；及(b)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理由是彼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公開聲明之更多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新聞稿。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報告胡先生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B(2)條規定之情況之資料變動。就本公司所知，百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